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聰發先生(「**陳先生**」)因欲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事務，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陳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暫時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3.25及3.27A條的規定

自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10名成員組成，即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三分之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陳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僅佔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的一半，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致董事會組成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的三個月期間）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的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